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鼎盛”)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6年3月10日起鑫鼎盛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鑫鼎盛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简称:银河银富货币A,基金代码:150005)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B(简称:银河银富货币B,基金代码:150015)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混合,基金代码:150103)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四、定期定额

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980-777

公司网站:www.xds.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3月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茵股份(代码:60074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3月8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6年3月9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74号文核准募集的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6月1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11日起,至2016年4月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虞晓清、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728/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3月10日,即在2016年3月1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alaxy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6年3月11日起,至2016年4月7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虞晓清、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728/385685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6年4月7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该基金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讯开会视为有效。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虞晓清、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728/38568519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孙妍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史忠民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4)哈尔滨分公司

联系人:崔勇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联系人:李晓舟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史忠民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一:《关于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

为实施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降低管理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二: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I类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galaxyasset.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I类基金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6月1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事宜不属于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变更。

3、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中:

原:“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后: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1,750,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和公司股本的基本情况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和股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号)文核准,万润股份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231,25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并于2015年3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75,640,000股增加为339,871,250股。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39,871,250股,其中限售股71,612,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7%,限售股中的64,231,250股是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烟台万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将本次认购的股票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1,750,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3名。

4、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恒泰华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250,000	11,250,000	-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瑞丰向阳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250,000	6,250,000	-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光大银行-宝盈恒泰华盛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937,500	7,937,500	-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恒泰华盛定增22号资产管理计划	6,868,194	6,868,194	-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恒泰华盛定增78号资产管理计划	4,862,036	4,862,036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50号资产管理计划	4,089,563	4,089,563	-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橙智定增39号资产管理计划	363,517	363,517	-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108号资产管理计划	129,503	129,503	-
合 计			41,750,313	41,750,313	-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万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润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方花旗证券对万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16-02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8日15:00-2016年3月9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公司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115,023,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7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4,957,6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266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0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0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4,960,9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455%;

反对62,7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54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6,314,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0164%;

反对62,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983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4,960,9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455%;

反对62,7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54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6,314,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0164%;

反对62,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983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4,960,9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455%;

反对62,7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54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6,314,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0164%;

反对62,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983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洪、张静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临2016-008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核核电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核核电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核核电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1中核电MTN2

4.债券代码:1182072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

6.债券期限: 5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34%

8.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

9.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0.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03月17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到期兑付日:2016年03月17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核核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芸琪

联系方式:010-68555902

2.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佳木、别致环

联系方式:021-20625866、021-20625867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资金部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3月10日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翁锡赟先生担任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原英石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09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翁锡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梓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翁锡赟
任职日期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交易员和债券研究员; 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 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社保409、709组合投资经理; 2011年6月至2011年10月,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1年12月至2013年11月,在国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任国泰君安巨龙中国固定收益基金《RQFII》基金经理、高级副总裁; 2014年2月至今,在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监、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000732;基金名称: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任职日期:2014年9月11日;离任日期:2015年10月21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增聘翁锡赟先生担任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赵梓峰先生和翁锡赟先生共同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6-015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向Sinovac Biotech Ltd.(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2月17日、2月24日、3月3日发布了关于拟参与向Sinovac Biotech Ltd.《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关于参与向Sinovac Biotech Ltd.《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2016-010、2016-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进一步推进中。

本次公司通过买方团提交初步报价并参与科兴控股的私有化交易,经询问买方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买方团尚未收到科兴控股董事会之特别委员会就初步要约及相关交易的回复。待买方团收到相关回复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要约购买进展情况。目前,买方团已经正式聘请了律师事务所、投资银行等专业中介机构,并召开了中介机构启动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6-022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2.03%,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6年3月8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3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临2016-005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董事毕建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毕建东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毕建东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毕建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9人,但不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进行补选董事事宜。

公司董事会谨向毕建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临2016-012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朱长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长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朱长岭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该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朱长岭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朱长岭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正独立,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朱长岭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